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稅務、證券、仲裁及外匯管制的法律。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另行探討。本附錄亦載述香港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條例及地方立法、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制定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修改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國家機關及民事與刑事問題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及修改的法律之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及修改所有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下屬各部委亦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法令、指示及部門規章。國務院及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條例及法令均須與中國憲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取消各行政法規、規章、條例及法令。

在地方級層面，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各行政區的地方政府規章。此等地方法規須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保持一致。

國務院、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還可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制定或簽發各種行政法規、規章或條例。試行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考慮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詮釋。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以及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最高人民法

院有權進行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詮釋各自頒佈的行政法規規章。在地方級層面，詮釋法律的權利授予頒佈該法規的各地方法立憲機構及各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它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它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察。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察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具體監察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局裁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局裁決。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由本院作出並已生效的判決存在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出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目標的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爭議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倘爭議當事人至少有一方為個人，則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一年。倘爭議雙方均屬法人或其它機構，則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六個月。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酌情或在有關當事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相關司法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約定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安排》在內地由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修改有關法律程序後，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並予以執行。

1.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進行規定。國務院有關機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於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資產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企業道德。公司可以對其它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對其它公司投資，公司章程對投資總額及單項投資數額有限額規定的，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適用法律另有所指外）。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當有兩人以上及少於200人為發起人，且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絕大多數資產歸國家所有的企業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者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倘通過發起的方式設立，則此等公司的發起人可少於五名，註冊成立後即可發行新股份。

倘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其已註冊資本須為所有發起人認購於公司註冊機關註冊的股本總額。倘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註冊資本須為於公司註冊機關註冊的所有發起認購的股本總額。除適用的法律或行政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否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成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提交發起註冊申請。倘申請成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須獲有關法律或行政規則批准，相關批准程序將於公司註冊前完成。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惟於持有股份代表公司50%及以上股份的認股人出席時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考慮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

董事會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須向公司註冊機構申請註冊公司的成立，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須支付於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與其相關活動)，如通過公開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實物或資產注入等方式出資，亦可用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或其它可依法轉讓並可以現金估值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值作價出資，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而資產的估值將會用作計算出資金額。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須有相同的權利。對於每次股份發行，個人股份的配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格，須與同類別的其它股份一致。本公司可按面值或高於面值的價格發售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本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減少註冊資本；
- (iii) 一旦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本公司須在十日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減少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公佈減資情況；
- (iv) 本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本公司須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只可為(i)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ii)與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或(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事，且本公司須獲得任何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為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全面收購，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於證券交易所外通過合約來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因(i)、(ii)或(iii)的原因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在購回其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按照第(iii)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僱員。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如《公司法》、《證券法》及《特別規定》。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它方式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它方式予以轉讓。

於本公司設立後一年以內，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股東會議日期前二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記名股票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除適用法律另有所指)。

股東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i)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聯交所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就有關本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諮詢；
- (iv)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v)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它形式的可分派收益；
- (vi) 在本公司結束時按照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它的股東權利。

股東所負有的義務包括(i)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iii)就其認購的股份按其同意支付的認購全數額為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及(iv)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它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下列權力：

- (i) 確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及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本公司非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並確定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iii) 選舉或罷免本公司非由僱員代表擔任的監事，並確定本公司監事的報酬；
- (iv)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批准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
- (viii) 批准發行債券；
- (ix) 批准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x)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的修改；及
- (xi) 本公司章程所訂明的其它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未補償虧損達到本公司實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具已發行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提前四十五日發出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規定會議要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倘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

少四十五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計劃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會議前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書面提案。任何須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該等提案，均須包含在會議的日程中。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擬定參加會議前二十日書面確認，則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最低要求，在最後期限過後的五日內，本公司再次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參加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有權表決，每股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指定代理人代其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普通決議須有親自或代表參加會議的股東投一半以上的贊成票方能通過。但是，特別決議及下列行動則須有親自或通過代表參加會議的股東投最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能通過：(i)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ii)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增加或減少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或企業債券；及(iv)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潛在的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它事項。

要變更或廢除特定類別股東的權利，則《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定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寄發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ii) 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溢利分配和彌補虧損建議；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方案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建議；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決定各人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須負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通過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個人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對決議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
- (iii) 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剝奪政治權利期滿不超過五年者；
- (iv) 該人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v) 該人士曾任因非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或
- (vi)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有關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其它情況，已載入《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人選舉產生。根據《公司法》，董事長行使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監事

公司須設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各監事的每屆任職年期為三年，如獲重選，則可延續任職年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僱員代表，其中僱員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可同時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須負責以下事務：

- (i) 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履行彼等義務及彈劾於履行義務時違反有關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iii) 要求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糾正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iv) 提議召開、或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於任期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者，監事會可對該等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訴訟；及
- (vii) 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義務。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不合資格成為董事的情況，相應適用於監事。

經理和高級職員

本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經理職務。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管理公司生產及業務，並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建議；
- (iv)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建議；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聘用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相應適用於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展開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承擔誠信義務，要求彼等誠實地履行自身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以權謀私。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適用法律和法規或經股東會批准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務時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招致任何損失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本公司須建立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國務院及財政部所制定規則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交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還須以公告的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進行下列提取：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須劃轉到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
-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提取必要的法定公積金後，可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劃轉任意金額的任意公積金。

扣除彌補過去虧損款項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用來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的面值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視為資本公積金一部分的其它收入。

本公司公積金必須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本公司虧損（倘我們的資本公積金並不應用於彌償本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增加公司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覆核若干其它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倘本公司罷免或決定不再繼續聘用本公司的現有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倘本公司核數師辭職，則有義務向股東提交報告，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任由股東大會決定，並須到中國證監會備案。

溢利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股息及其它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分配須以人民幣公佈及計算，並用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以外幣向此等股東支付股息及其它分配須通過本公司為H股持有人任命的收款代理進行。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時的股份及H股或，該等於我們成立時作為我們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一部分之股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審批日期起十五個月內予以實施。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最少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以上的股東投贊成票方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影響到本公司業務註冊登記中的資料，則本公司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執照中的相關資料。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按人民法院的指示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現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本公司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由於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應付債務，宣佈本公司破產；
- (v) 由於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條例而被責令關閉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它途徑不能解決的，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或第(ii)或第(v)或第(vi)段項下的情況予以解散，本公司股東須在發生該事件後十五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成立清算組並任命清算組成員。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建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任命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將組織清算組來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v)或(v)段規定的情況下予以解散，則人民法院或有關行政機關須引領成立由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組。

清算組須在其成立後十日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本公司解散的情況，並在其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就本公司解散的情況在報章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眾公佈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就清算出售我們未結束的業務；
- (iv) 支付所有尚未結清的稅款；
- (v) 清理本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在債務償還後處理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倘解散，則本公司的資產將用來清償清算費用、所欠本公司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拖欠稅款及本公司的一般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或解除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算委員會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於取得有關宣告後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

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本公司將不獲允許進行任何新的業務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於股東大會呈交股東及呈交有關機關確認。清算委員會亦須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註銷後公告本公司解散。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和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本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將股份上市。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申請後十五個月內實施本公司發行H股的計劃。

股票遺失

倘本公司內資股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獲得人民法院的有關股票無效的宣告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所有合併及分立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亦可能須尋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實施。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合併的建議，則本公司須就合併協議簽字，並編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十日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合併情況，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尚未結清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

倘屬分立，本公司亦同樣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以及通知本公司的債權人，並向彼等作出公告。

2. 證券法規

中國頒佈了大量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方面的法規。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股份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屬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期貨市場的主管部門。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股份暫行條例》」）。該條例關於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收、結算及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及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股份暫行條例》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及以人民幣定值的特別股，本公司須遵守《股份暫行條例》。《股份暫行條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確表示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份暫行條例》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司發布涉及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

包括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一次撇減資產價值而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股份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措施禁止的行為包括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知悉的可能影響證券市價的未披露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通過濫用權力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誘使投資者在不自覺實際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進行虛假或重大誤導性的說明，或有重大遺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中止交易。情況嚴重的，可處以刑事責任。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關於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及其它分派及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屬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主要監管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能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事前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但不限於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任命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命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有對中國企業申請境外主板上市的條件、批准程序及呈交文件等事項作出規定。

3. 仲裁法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適用於以書面協定將有關問題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團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它財產爭議。根據《仲裁法》的規定，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時，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本公司事務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方面引起的權利或義務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索償權提交仲裁處理，則整個索償或爭議個案須提交仲裁處理，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索償的同一事實有訴因、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索償解決的人（倘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須遵守仲裁的選擇以解決爭議。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通過仲裁來解決。

索償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償人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接受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索償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屬終局裁決，對協議雙方均具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出現違規行為，或倘仲裁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不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它成員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但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強制執行，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強制執行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歸類於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是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亦可強制執行。

4.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中國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一家企業如果需要外匯，必須從本地的外匯管理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它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上述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亦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部分根據外匯的供求以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如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屬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開始實施人民幣經常賬項目下的有條件可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絕大部分經常賬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項目則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進行了修訂。該次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對經常賬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結匯規定》規定廢除了《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賬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亦頒佈《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該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就經常賬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並同時就資本賬的外匯收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專用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通知，中國國內所有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而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代之以管理下的浮動匯率制，從而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制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對美元交易價格確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它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它享受相關法規豁免的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和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除外，上述企業可保留部分經常賬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並利用所保留的外匯在其經常賬交易以及經批准的資本賬中用於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經常性收入全部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或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發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項目交易時如需進行外匯交易，在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派溢利的過程中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法規)須按外匯方式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溢利分派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對於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人民幣的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下屬機構的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按人民幣方式確定，但必須以港元支付。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基準匯率，該匯率主要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的一般條件等其它因素。雖然中國政府一九九六年推出的政策減少了經常賬項目中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種種限制，但是人民幣在資本賬項目中兌換成外幣，如外國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它有關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

5.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a) 《公司法》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的基礎為《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

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據其頒佈的所有其它規則及規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並非包攬一切的比較。

(i)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本公司授權可以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無須發行所有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高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要求)，促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而訂立條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30%。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亦無此類限制。

(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定值並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以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或交易。本公司的境外上市H股乃以人民幣定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能由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及根據相關法規下之中國個別人士認購及交易。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公開發售前之已發行股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同樣，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有關人士離職起六個月內，均不得轉讓。香港法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此類限制。有關上市規則下的股份轉讓限制，請參閱「包銷一承諾」一節。

(iii)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香港《公司法》類似的財務資助規定的若干限制。

(iv) 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在不同的類別股份權利方面並無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規例。《必備條款》就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及必要批准程序載有詳細的規定。此等規定已列入公司章程中，有關概要見「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上述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則依從其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以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i)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各自地或同時地)的股份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已發行內資股的20%;且(ii)在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施,以及(iii)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認可證券行的批准後,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發起人,把其股份轉為海外上市股。《必備條款》載有視為構成不同類別股份權利有關具體情況的詳細規定。

(v) 董事

《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不一樣,並無載列(與關連交易有關者除外)有關董事在重大合約的利益、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考慮與該董事有關的交易的董事會上計入法定人數及行使表決權、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如貸款等)及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補償喪失職位等問題方面的公告要求。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並對董事可收取喪失職位補償的具體情況作出了規定,所有有關規定均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v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關於建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誠信、誠實地行事,並實行可資比較情況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

(v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為能夠在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的董事在違反向公司承擔的誠信義務時有效阻止公司以股東名義對該董事提出訴訟,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該董事提出衍生訴訟。雖然《公司法》授權本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有關訴訟,以限制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章程,或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令公司引致損失時而違反法

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章程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的決議的實施，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形式。但是，《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對違反向本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享有若干補救。另外，作為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如此即允許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viii)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履行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結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監管。另外，根據特定數量公司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對預防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具體的規定，但是本公司按照《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採納類似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包含所有情況）。

此等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職務，亦不得允許董事或監事佔據本公司的資產或侵佔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

(i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在會議前最少二十日發出，股東臨時會議通知須在會議前最少十五日發出。倘公司無記名股份，則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日進行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提前四十五日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打算參加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前二十日以書面形式回覆。對於香港有限責任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提前十四日，而考慮特別決議的股東會議的通知期間為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間亦為二十一日。

(x)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進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兩名股東。除非公司為單一成員公司，否則《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在擬定開會日前至少二十日收到表決權達50%的股東對會議通知作出回覆時，方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50%的水準，則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然後方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投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革，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多數贊成票通過。

(xii) 財務披露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存置於辦公室供股東查閱。另外，本公司須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進行核准。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副本，至少在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須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目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內公佈其中期賬目，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有任何不同，則有關不同資料須於有關交易所同時進行披露。

(xiii)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檢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檢查並複製(交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律要求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iv)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宣佈的股息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指定根據香港股權托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註冊的股權托管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及本公司在股份方面擁有的其它資金。

(xv)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進行重組，可以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如在自願正常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物業轉讓給其它公司，須法院裁決。對於中國的公司，該重組須根據《公司法》進行管理及管制。

(xv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具體由索償人進行選擇。

(xvii)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的貢獻。《公司法》對該扣減設有強限制制。在公司條例下，則無相應的規定。

(xviii) 本公司的補救方案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倘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則有關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公司的損失負上責任。此外，為遵照上市規則，與最新香港法律(包括由董事、監事或經理撤銷相關合約或收回盈利)相若的補償均已載列於本公司章程。

(xi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領H股股息的權力。

(xx) 股權托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股權托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經理及其它管理成員對其公司負有股權托管責任及盡職審查的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股東名冊一般在一年內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會議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它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正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主要條文的概要，當中載有適用於本公司的其它規定：

(i) 保薦人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本公司進行首次上市申請。保薦人必須獲聯交所認可。

保薦人須確保董事及監事瞭解彼等的責任及預期可忠誠履行彼等的責任，並明白彼等各自的承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對彼等的要求。

(ii)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自上市起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直至本公司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合規顧問的服務必須獲聯交所認可。

本公司必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它職員，並獲得其於履行職責時可能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在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本公司不可終止委任其合規顧問。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能充份履行其責任時，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委任合規顧問，並盡快委任新的合規顧問。

如上市規則、任何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新頒佈或經修訂法例或守則有任何變動，合規顧問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如預期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i)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可資比較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v)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v) 公眾持股量

在上市規則要求下，聯交所上市的及公眾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除非獲得聯交所的豁免)。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可接受的能力標準及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性、專業知識及品德，並能夠展示相應的能力標準。

(vii) 購買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彼等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 (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ix)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x)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於下列說明的具體情況，董事在進行下列活動前，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授權、配發、發行或許可，從重大程度上攤薄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比例。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經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單獨或每十二個月同時分別發行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不超過20%的股份，或作為本公司成立時的公司計劃發行內資股及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予以實施，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x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使其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固定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容許本公司股東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及(如有)監事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量及面值、該證券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加內資股及H股組成）的各種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它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複印件；及
- 對於股東，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xiii)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為該H股持有人以股權托管的方式持有的收款代理人，並向該代理人支付宣派的股息及就持有H股拖欠的其它資金。

(xiv) 股票中的說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下列說明的報表，並指示本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股份的簽字說明，表明該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它涉及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請求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議，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自身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xv)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並履行《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公司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關係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或索償，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糾紛仲裁或索償；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訂立；及
- 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審理及作出公開裁決。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任何其它規定予以制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聯交所可實施其它規定，或要求本公司H股的上市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它規定，及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c) 其它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以及其它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請求須於中國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參加。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滿意地認為有關申請屬於善意時，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參加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聆訊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除外）的當事人。